



YDHT-CG-SJS-20210716-001-S

合同编号: YD-LZSBJ-20210720

上海韵达（四川乐至）电商物流产业园 E 区  
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合同



签约日期: 2021年7月20日



委托单位: 资阳空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编制单位: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上海韵达(四川乐至)电商物流产业园E区”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及验收技术服务 (以下简称“本项目”) 工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 1、合同签订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委托范围与内容

2.1 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及有关规程、规范完成本合同中所列的项目服务内容,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技术报告需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并通过审查, 取得报备手续。

2.2 乙方根据甲方建设项目情况, 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 主要包括如下服务: 1) 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流失做出季度报表; 2) 编制并整理项目关于水土保持监测的资料 (包括季报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报告等); 3) 组织专家对水土保持监测和设施验收报告的评审, 并完成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

## 3、费用及支付方法

### 3.1 合同费用

经双方协商一致, 本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 壹拾壹万元整 (¥110000.00) 总价含税税率 6%, 其中, 水土保持监测费用为人民币 肆万元整 (¥40000.00), 水土保持监理费为人民币 肆万元整 (¥40000.00),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费为人民币 叁万元整 (¥30000.00); 合同价款为包干价, 即包含了乙方在本项目监测服务期 (360 天) 内水土保持监测过程中产生的人工费、机械费、差旅费、水土保持监测总报告 (如: 季度报表) 编制费、专家评审费、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环节产生的协调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说明: 非乙方原因造成水土监测服务期超出 360 天的, 增加水土监测费标准: 监测、监理服务在工期 360 天内总价包干, 超过 360 天, 每延期一个月, 按 6666 元/月增加水土监测费。

### 3.2 付款方式

合同费用由甲方支付, 分两次付清, 具体如下:



第一次: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计人民币 (小写) ￥ 44000.00, (大写) 肆万肆仟元整; (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见票付款)。

第二次: 乙方向甲方提交《上海韵达(四川乐至)电商物流产业园 E 区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备案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计人民币 (小写) ￥ 66000.00, (大写) 陆万陆仟元整 (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见票付款)。

## 4、双方义务

### 4.1 甲方义务

- (1) 向乙方提供与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相关的图纸、资料;
- (2) 按合同规定支付报酬。

### 4.2 乙方义务

- (1) 乙方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和标准完成服务项目, 为本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实施提供行之有效的措施方案和对策。
- (2)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并修改完善。
- (3) 乙方编制的报告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规范的技术要求。
- (4) 乙方负责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及相关技术报告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并通过审查, 取得报备手续。

## 5、履行期限

5.1 本项目达到水土保持验收条件且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后, 乙方在 20 日内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并组织完成验收。

## 6、违约责任

### 6.1 甲方违约责任

- (1) 在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 根据乙方工作量, 按照比例支付相应编制费。
- (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编制费, 每逾期一天, 应支付当阶段逾期未付款千分之一/天的逾期违约金。

### 6.2 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露或转让本项目资料, 否则, 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 (2) 乙方如果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审查成果, 发生延误, 每延误一日,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任何费用中直接扣除。

7、第七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 书面报告、图纸及电子文件。
-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国家、行业及地方颁发的有关规程、规范和定额, 满足甲方需要。
-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组织水土保持竣工验收会, 对验收会提出的问题负责解释。按约定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工程的报备手续。

## 8、合同争议

- 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9、其它

-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至合同履行完毕终止。
- (2) 本协议所涉项目或内容如需对外公开或进行新闻报道须征得甲方韵达总部: 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媒体运营部同意, 否则, 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3)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4) 合同中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所签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名称: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住 所: 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盛大  
国际 2 栋 604

邮政编码: 610037

电 话: 028-87677383

开户银行: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  
都分行 (行号 313651070000)

银行帐号: 651000132000069412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YDHT-CG-SJS-20210716-001-S

廉洁协议书

韵达监察举报: 021-39296845/18918756998

## 供应商廉洁协议书

甲方: 资阳空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就甲方上海韵达(四川乐至)电商物流产业园E区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合同事项,甲乙双方签订一份编号为YD-LZSBJ-20210720的《技术咨询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保证主合同公平合理地签署和履行,规范乙方的合同行为、制止不当行为。

### 一、守法承诺

- 1、乙方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与甲方签署和履行主合同;
- 2、乙方将严格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营造公平公正的商务交易环境;
- 3、甲方发现乙方及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违法违约行为的,应及时通知乙方,情节严重涉嫌违法犯罪的,甲方可向有关司法或行政部门举报或报案。

### 二、不行贿、不索贿承诺

- 1、乙方不得向甲方总部及分子公司、控股公司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行贿、安排宴请;
- 2、乙方不得向甲方总部及分子公司、控股公司的人员馈赠或低于市场合理价格折扣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
- 3、乙方不得向甲方总部及分子公司、控股公司的人员提供购房、购车、房屋装修便利或资金支持;
- 4、乙方不得向甲方总部及分子公司、控股公司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安排上学、就业、出国、旅游资助或提供便利、借款等;
- 5、未经甲方总裁办许可,乙方不得向甲方总部及分子公司、控股公司提供任何赞助、资助等;
- 6、乙方不得吸纳、接受、承担甲方总部及分子公司、控股公司及人员投资、入股、任职、个人费用、领取报酬等;
- 7、乙方不得与甲方总部及分子公司、控股公司的人员一起打牌、赌博等;
- 8、乙方不得向甲方总部及分子公司、控股公司的人员打探与主合同业务无关的事项;
- 9、不向贵方的工作人员打探与主合同业务无关的贵方商业秘密。
- 10、乙方不得安排甲方总部及分子公司、控股公司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乙方或乙方的关联方投资入股。
- 11、乙方不得与甲方总部及分子公司、控股公司的人员在主合同业务交往中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任何形式的默契。
- 12、乙方如发现甲方总部及分子公司、控股公司的人员接受、暗示、索贿(注:包括不仅限于以上1-8条)时,立即书面上报总部监察部;
- 13、乙方必须积极、全面配合甲方总部及分子公司、控股公司相关人员调查,并提供真实、有效的线索、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歪曲事实。

### 三、失信责任

如果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违反了本廉洁承诺的,乙方将自愿向甲方支付乙方所有和甲方合作项目合同所述的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提供的主合同产品/服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因违反本廉洁承诺而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则甲方有权解除主合同,同时乙方自愿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乙方违反本廉洁承诺、涉嫌违法犯罪的,则甲方有权移交有关行政或司法机关追究相关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等)。

四、在主合同签约洽商期间、主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在主合同终止后一年内本廉洁承诺函对乙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廉洁承诺函经乙方盖章后生效,不因主合同未签署、未生效、终止而失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1年7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1年7月15日